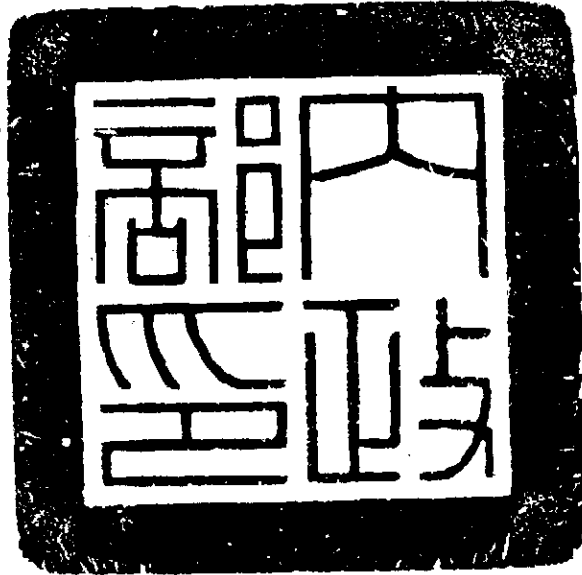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0980116606號



主旨：公告增加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之戶籍登記項目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法院裁判確定之姓氏變更宣告、離婚、撤銷離婚、撤銷結婚、輔助宣告、撤銷輔助宣告、死亡宣告、撤銷死亡宣告等戶籍登記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。其中姓氏變更宣告等6項戶籍登記，自98年7月31日起實施。至輔助宣告及撤銷輔助宣告2項戶籍登記，自98年11月23日起實施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(www.ris.gov.tw)。

部長 廖了以